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0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 / 285 号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决议以及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决定**修订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以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规定替代该条；

¹ A/C.5/57/36。



2. **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以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替代该条；
3. **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以本决议附件三所载规定替代该条。

附件一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9 号决议和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须符合以下第 6 和 7 款的规定外, 停止任职且年龄已满 60 岁的国际法院法官, 可终身按月领取退休养恤金, 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况以外的原因被免职。

2. 完成九年任期的法官每年领取的养恤金如下:

- (a) 1999 年, 60 000 美元;
- (b) 2000 年, 70 000 美元;
- (c)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年薪的一半。

3. 1998 年 12 月 31 日时在职且已是再次当选或已再次当选的法官, 在任职九年后, 每多任职一个月, 其养恤金应增加的数额为第 2 段规定应付数额的三百分之一, 但退休养恤金数额最多不得超过年薪的三分之二即:

- (a) 1999 年, 最多为 81 600 美元;
- (b) 2000 年, 最多为 95 200 美元;
- (c) 2001 年, 年薪的三分之二, 106 667 美元。

4. 未完成九年任期的法官, 退休养恤金数额为年薪的半数乘以实际任职的月数除以 108。

5. 于 60 岁前停止任职但在达到该年龄后即有权领退休养恤金的法官, 可选择在其停止任职之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领取养恤金。假如作此选择, 其所领退休养恤金将以其本来在 60 岁时应领退休养恤金为基数, 按每月百分之零点五的精算扣减率扣减。

6. 再次当选的前法官, 在再度停止任职以前, 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再度停止任职时, 其养恤金数额应根据其全部任职时间依照上文第 2 至 4 款规定计算, 但须减去与其在 60 岁以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7. 如前法官已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1999年1月1日起适用的大会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1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须符合以下第4和5款的规定外,停止任职且年龄已满60岁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可终身按月领取退休养恤金,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况以外的原因被免职。

2. 退休养恤金数额应如下:

(a)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2001年1月1日后停止任职的法官,每年养恤金应为年薪的九分之二(2/9);

(b)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1999年1月1日后、2000年1月1日前停止任职的法官,每年养恤金应为26 500美元;

(c)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2000年1月1日后在2001年1月1日前停止任职的法官,年养恤金应为31 000美元;

(d) 完成四年任期并于1999或2000年退休的法官养恤金数额应增加如下。如前所述,1999年退休的法官应领取26 500美元的年养恤金。其年养恤金应在2000年增加到31 000美元,并在2001年增加到35 500美元。2000年退休的法官应领取31 000美元的年养恤金。其养恤金在2001年应增加到35 500美元;

(e) 自1999年1月1日起,1998年12月31日在支付中的所有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前退休者的养恤金,应增加10.3%,这一变动是年薪增加所致;

(f) 未完成四年任期的法官,养恤金数额为年养恤金乘以实际任职月数除以48;

(g) 1999年1月1日前就职且已是再次当选或于其后再次当选的法官,应继续领养恤金,金额按第一个任期后每多任职一个月就领取国际法庭支付的养恤金的一百三十三分之一计算,最多可领取相当于年薪二十七分之八的数额。任期自1998年12月31日后开始的当选法官如再次当选,其养恤金不增加。

3. 于60岁前停止任职但在达到该年龄后即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的法官,可选择在其停止任职之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领取养恤金。假如作此选择,其所退休领养恤金将以其本来在60岁时应领退休养恤金为基数,按每月百分之零点五的精算扣减率扣减。
4. 再次当选的前法官,在再度停止任职以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再度停止任职时,其养恤金数额应根据其全部任职时间依上文第2款规定计算,但须减去与其在60岁以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5.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或当选或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附件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须符合以下第 4 和 5 款的规定外, 停止任职且年龄已满 60 岁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可终生按月领受退休养恤金, 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况以外的原因免职。

2. 退休养恤金数额应如下:

(a)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停止任职的法官, 年养恤金应为年薪的九分之二 (2/9);

(b)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后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停止任职的法官, 年养恤金应为 26 500 美元;

(c)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后 2001 年 1 月 1 日前停止任职的法官, 年养恤金应为 31 000 美元;

(d) 任职四年并于 1999 或 2000 年退休的法官, 其养恤金数额应增加如下: 如前所述, 1999 年退休的法官应领取 26 500 美元的年养恤金。其年养恤金应在 2000 年增加到 31 000 美元, 并在 2001 年增加到 35 500 美元。2000 年退休的法官应领取 31 000 美元的年度养恤金。其养恤金应在 2001 年增加到 35 500 美元;

(e)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 1998 年 12 月 31 日在支付中的所有养恤金, 包括在该日或该日前退休者的养恤金, 应增加 10.3%, 这一变动是年薪增加所致;

(f) 未完成四年任期的法官, 养恤金数额为年养恤金乘以实际任职月数除以 48;

(g)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就职且已是再次当选过或于其后再次当选的法官, 应继续领养恤金, 金额按第一个任期后每多任职一个月就领取国际法庭支付的养恤金的一百三十三分之一计算, 最多可领取相当于年薪二十七分之八的数额。任期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当选法官如再次当选, 其养恤金不增加。

3. 于 60 岁前停止任职但在达到该年龄后即有权领受退休养恤金者, 可选择其停止任职之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领受养恤金。假如作此选择, 其在 60 岁时应领退休养恤金应按每月百分之零点五的精算扣减率扣减。

4. 再次当选的前法官,在再度停止任职以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再度停止任职时,其养恤金数额应根据其全部任职时间依上文第2款规定计算,但须减去与其在60岁以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5.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或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